

建筑城规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2025 修订稿)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文件精神 and 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依据山建大校发【2022】23 号文印发的《山东建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建筑城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成员由相关学院领导、教师代表及相关管理人员等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制(修)订、推免生遴选推荐等工作。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符合《办法》第三章第七条所规定基本条件的学生。

第四条 推荐总成绩以综合成绩排序，综合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90%+特殊学术专长×5%+发展性素质评价成绩×5%。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原则，各项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加权平均学分绩由教务处按照《办法》第三章第七条第三款规定计算，满分 100 分。

特殊学术专长和发展性素质评价成绩由学院计算，满分各 100 分。

第五条 特殊学术专长成果由科技竞赛和学术论文两部分组成。发展性素质评价由综合获奖、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和在校期间入伍服役组成。

第六条 特殊学术专长成果需经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并听取学生公开答辩进行鉴定，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审核小组由来自本专业 5 位高级职称教师组成，每位专家都要给出明确审核

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并公示鉴定结果。

第七条 成绩计算说明

(1) 对于特殊学术专长和发展性素质评价中综合获奖所界定的竞赛类成果，个人作品获得者按相应级别等次分值加分。集体作品分别按照获得者位次第 1，第 2、3、4，第 5、6 以相应级别等次分值乘以 0.9，0.7、0.6、0.5，0.3、0.2 权重加分。

(2) 对于发展性素质评价中综合获奖和志愿服务所界定的先优表彰类成果，个人荣誉获得者按相应级别等次分值加分，集体荣誉获得者以相应级别等次分值按权重加分，其中荣获先进班集体、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等表彰的，按班长、团支书乘以 0.4，其他班委乘以 0.2，普通同学乘以 0.1 加分；荣获社会实践、优秀志愿者团队表彰的，按负责人乘以 0.4，2—5 位乘以 0.2，其余乘以 0.1 加分。

(3) 科技竞赛评奖不分等级时统一按二等奖加分；若以金、银、铜奖计，分别按特、一、二等奖加分。亚洲新人战建筑设计竞赛奖次认定：前 16 名为一等奖，前百名为二等奖；其他竞赛若以名次计，第 1 名按一等奖加分，第 2、3 名按二等奖加分，第 4—6 名按三等奖加分。

(4) 科技竞赛中以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类型的不同级别竞赛获多个奖项的、或在同一竞赛中获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加分计分一次。如“挑战杯”大赛若同时在省赛、国赛获奖以最高分计。

(5) 特殊学术专长和发展性素质评价下同一指标不同得分点可以累加，总分达到 100 分即止。

(6) 所涉及的成绩均以山东建筑大学为第一归口单位且在读期间获得。成果以实际取得的成果为准，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1 日。录用通知和处于公示阶段的不予认可。

(7) 以上成果等级和赋分办法详见附件一《成果等级与对应赋分

标准》；科技竞赛认定详见附件二《建筑城规学院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

第八条 推荐名额分配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名额，统筹考虑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培养质量、学科建设、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重点扶持专业等情况向各学院分配推免生名额。学院根据本院专业构成、学生数量比例等情况安排推免名额的使用，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后，报学校备案并向本单位学生公布。

第九条 推荐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1）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人员名单见附件三）拟定本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核备案后公布实施。

（2）当年春季学期，预计符合申请推免条件的学生需向学院报名申请进行特殊学术专长成果审核鉴定，递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并进行答辩，鉴定结果进行公示。

（3）当年秋季学期，学校教务处提供最终加权学分绩成绩后，学院依据《办法》第三章第七条规定的推免基本条件确定最终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学院报名申请并提交相应报名文件和证明材料。

（4）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成绩计算，并对所涉及到的学生新增特殊学术专长成果进行补充审核。根据学校分配学院的年度推免名额和《办法》第四章第八条规定，按推荐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分专业确定推免生资格。当推荐总成绩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推免生资格时，本人需签署承诺书，并按照公示推荐总成绩排名顺序在同类申请者中依次递补。

（5）学院将拟推荐名单及其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上报的拟推荐名单及其相关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取消拟推荐资格。拟推荐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向学校党委汇报后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7) 公示期满无异议，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8)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并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批准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的报名和考试，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推荐免试资格。

第十条 学院在实施推免工作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平台为学院网站（网址：<https://www.sdjzu.edu.cn/jzcg/>）。

第十一条 本细则经学校审核备案后公布实施，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之处依据山建大校发【2022】23 号文印发的《山东建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之前相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一、二、三见后页）

附件一：建筑城规学院学生成果等级与对应赋分标准						
特殊学术 专长 (100 分)	科技竞赛	赛事类型		分值/每项	备注 1. 赛事认定范围：列入获奖年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竞赛和列入附件二《建筑城规学院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的国家（际）级竞赛。 2. 论文认定范围：山建大校发【2021】59 号文印发《科研分类评价体系（试行）》中附件三规定成果，且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取得，其中七类成果限 1 项。 3. 特殊学术专长成果需通过答辩审核鉴定。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推免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全国竞赛		特等奖：50 一等奖：40 二等奖：30 三等奖：20		
		国际竞赛				
	学术论文	论文等级		分值/每项		
		一类		100		
		二类				
		三类		50		
		四类		40		
		五类		30		
		六类		20		
		七类		10		
发展性素 质评价 (100 分)	综合获奖	获奖类型		分值/每项	备注	
		先 优 表 彰	国家奖学金		50	
			省政府奖学金		30	
			国家/省级社会实践成果表彰（个人及团队）		国家级：50 省级：20	1. 认定范围：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调研报告、优秀实践项目等先优表彰。 2. 得分计算详见本细则第七条（2）条款。
			国家/省级综合成果表彰（个人及集体）		国家级：50 省级：20	1. 认定范围：优秀党、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先进班集体、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等先优表彰。 2. 得分计算详见本细则第七条（2）条款。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原“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特等奖：40 一等奖：30 二等奖：20 三等奖：15	若同时在国赛获奖以最高分计 1 次	
	列入附件二《建筑城规学院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的省级竞赛		特等奖：30 一等奖：20 二等奖：15 三等奖：10	限 1 项		
	志愿服务			5	在山东志愿服务网平台注册为志愿者，且在校期间在该平台累计认定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200 小时（含）	
				团中央：50 团省委：20 团市委：10	1. 认定范围：团中央、团省委、团市委授予的优秀志愿者及团队先优表彰，以最高分计 1 次。 2. 得分计算详见本细则第七条（2）条款。	
	国际组织 实习			10	限 1 项，且需为在纳入 http://gj.ncss.org.cn 平台组织满 1 个月实习	
	在校期间入 伍服兵役			30	需满 2 年	

- 【说明】：**1.除论文外，表中所列成果认定均需提供证书原件或官方证明文件；论文需提供刊发期 刊原件。
2. 综合获奖类成果除列入《建筑城规学院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的省级竞赛外，仅限于教育部、团中央、山东省政府、山东省教育厅、团省委和团市委以及地级市以上党委、政府等官方组织评选的奖项。
- 3.未尽成果具体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审核认定。

附件二：建筑城规学院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

项目类别	主办单位	竞赛名称
国家（际）级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等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竞赛。
	国际建筑师协会（UIA）、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IFLA）、亚洲风景园林师协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等	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IFLA 国际学生景观设计竞赛 ASLA 竞赛学生奖 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暨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方案竞赛等 SDC 太阳能十项全能大赛、SFC 可持续未来挑战赛
		全国高等院校大学生乡村规划方案竞赛等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大学生设计竞赛 中国风景园林教育大会学生设计竞赛 全国高等学校风景园林专业毕业设计作业评优“园冶杯”大学生国际竞赛等
	住建部及其下属司局、国家级工程技术或研究中心、国际或国家级专业协会或本学科专业重要国家级出版社、期刊等学术性机构	“清润奖”大学生论文竞赛 亚洲新人赛建筑设计竞赛 “天作奖”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台达杯”国际太阳能建筑设计竞赛等
		WUPENiCity 城市可持续调研报告国际竞赛 WUPENiCity 城市设计学生作业国家竞赛 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等 全国大学生乡村国土空间价值提升规划设计大赛
省级	省科协、省社科联、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人社厅、团省委、省文联、省学联、省体育局、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等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组成竞赛活动（如：建造设计大赛等）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全国英语口语测评大赛（NSEC） 中国大学生阳光体育乒乓比赛 山东省运动会 山东省大学生运动会 山东青年微电影大赛 山东省社科界人文艺术作品大赛 山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等
	山东土木建筑学会、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等、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山东省建设工程工会、山东省教育工会等	山东省大学生风景园林优秀设计（论文）大赛等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等

	专业协会等非商业性机构主办，面向全国范围、参加院校多、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专业竞赛	国际绿色建筑设计竞赛 “中建海峡杯”海峡两岸大学生实体构建大赛 世界华人建筑师协会（WACA）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全国绿色建筑设计竞赛 IMSIA 太阳能建筑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房地产策划大赛 全国高等院校“绿色建筑设计”技能大赛 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公益传播设计、文创产品设计）大赛 北京市大学生建筑结构设计大赛 一带一路建筑类大学国际联盟大学生建筑和结构设计竞赛 “计算性设计工作营”竞赛 “Garden”花园杯植物景观设计竞赛等
备注	1. 如有不分奖次的竞赛成果按二等奖认定。亚洲新人赛奖次认定：前 16 名为一等奖，前百名为二等奖； 2. 本认定同时适用于学院三个专业研究生推免与本科生、研究生成果考核； 3. 该表中竞赛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增减及相关等级认定，具体由院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	

附件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董欲晓 任震

副组长：赵亮 卜德龙 赵斌

成 员：崔艳秋 江海涛 陈朋 肖华斌 赵虎 周忠凯 王越
李涛 白林 魏琰琰 张文波